“十二五”高等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经济法

■ 主编　曹胜亮　陶斌智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十二五”高等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经济法

主　编　曹胜亮　陶斌智
副主编　薛定刚　汪　君
参　编　段　葳　李双卫　王宗涛　庄　哲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容简介

本书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注意吸收经济法学领域最新的前沿研究成果，反映经济法制建设的新观念，系统而简明地阐述了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和具体的经济法律制度。本书共分五编，分别为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针对经济类、管理类各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本书注重学生理论素养的培育和实践能力的提高，凸显针对性、时代性、应用性和实用性，努力做到“好教好学好使”。

本书可作为经济管理专业和应用型法学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各类法律工作者的自学和培训用书。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曹胜亮，陶斌智主编．—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4.11
ISBN 978-7-5640-9665-6

Ⅰ.①经…　Ⅱ.①曹…②陶…　Ⅲ.①经济法-中国-教材　Ⅳ.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0098 号

出版发行／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8914775（总编室）
　　82562903（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68948351（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华骏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23
字　　数／538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8.00 元

责任编辑／武丽娟
文案编辑／武丽娟
责任校对／周瑞红
责任印制／李志强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经济法》是专为全国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专业教学编写的系列重点学科主干课程教材之一。针对财经管理类专业的教学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组织了一批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以及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从事经济法学理论教学和研究的一线优秀教师，借鉴、吸收经济法学科最新科研成果，并在总结多年实践经验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写成此书。目前，国内出版了多本颇有价值的经济法学教材。尽管这些教材的内容、体例和风格没有很大差异，却各具特色，在编写此教材时，我们希望能够最大限度地吸收已有教材的优点，又能够有所创新，尽力反映编写者多年积累的研究成果。

本教材力求阐明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并使之密切结合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实践，反映我国经济立法与实践以及国际立法与实践的最新发展动向。

本教材共分五编，系统而简明地阐述了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和具体的经济法律制度。第一编（包括两章）主要介绍经济法基础理论，这部分内容吸收以往研究成果，并对其进行整合与重塑，结构合理，说理充分。第二编至第四编分别为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以及宏观调控法律制度。这部分内容紧扣社会实践，以法条为依据，依立法意图而展开，强调应用性、实用性、时代性和针对性。本教材的编写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力求通俗易懂，曲径通幽，增强应用性和实用性，以期对经济法的教学和科研有所帮助。

本教材由曹胜亮、陶斌智担任主编，薛定刚、汪君担任副主编。本书由陶斌智审读统稿，曹胜亮总纂定稿。编写组成员分工如下：

薛定刚　第一、二章

段　葳　第三章

曹胜亮　第四、五、七、十八、十九章

李双卫　第六章

陶斌智　第八、九、十、十二章

汪　君　第十一、十五、十六、十七章

王宗涛　第十三章

庄　哲　第十四章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吸收了理论界同行的观点和其他教材、专著以及期刊论文的精

髓，由于篇幅有限，我们无法一一注明出处，在此一并致谢。本教材的出版得到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工程大学、梧州学院、黄冈师范学院、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管理学院、泉州理工职业学院、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领导和教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写人员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 (3)
第二节　中外经济法的形成轨迹比较 …… (11)
本章小结 …… (14)
思考题 …… (15)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体系 …… (16)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 (16)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 (18)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 …… (22)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 …… (26)
本章小结 …… (29)
思考题 …… (30)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 (33)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概述 …… (3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3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 (37)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38)
本章小结 …… (39)
思考题 …… (40)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 (41)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 (41)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分类 …… (44)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协议 …… (50)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51)
本章小结 …… (52)
思考题 …… (52)

第五章 公司法 …… (53)
第一节 公司的法律界定 …… (53)
第二节 公司法概述 …… (61)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65)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70)
第五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 …… (76)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界定 …… (78)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80)
第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86)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法律界定 …… (9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 …… (94)
本章小结 …… (95)
思考题 …… (95)

第三编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第六章 反垄断法概述 …… (101)
第一节 反垄断法的界定 …… (101)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任务及作用 …… (105)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主要实体规范 …… (106)
第四节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制度及域外效力 …… (115)
第五节 反垄断工作机制 …… (118)
第六节 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构成体系 …… (119)
本章小结 …… (120)
思考题 …… (120)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2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12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内容 …… (125)
本章小结 …… (135)
思考题 …… (135)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 (13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13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 …… (138)
第三节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140)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 (141)
本章小结 …… (145)
思考题 …… (145)

案例 …… (145)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146)
第一节 消费者与消费者的法律保护概述 …… (14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 (148)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 (150)
第四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152)
第五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和违法责任 …… (153)
本章小结 …… (156)
思考题 …… (157)
第十章 合同法 …… (158)
第一节 合同概述 …… (158)
第二节 合同分论 …… (168)
本章小结 …… (179)
思考题 …… (180)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 (18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 (181)
第二节 专利法 …… (184)
第三节 商标法 …… (190)
本章小结 …… (196)
思考题 …… (196)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财政法律制度 …… (199)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 (199)
第二节 预算法 …… (202)
第三节 国债法 …… (206)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与转移支付法 …… (208)
本章小结 …… (209)
思考题 …… (210)
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 (211)
第一节 税收与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 (211)
第二节 流转税法 …… (218)
第三节 所得税 …… (222)
第四节 财产税 …… (224)
第五节 行为税 …… (227)
第六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制度 …… (233)

本章小结 …… (238)
思考题 …… (239)
第十四章 银行法 …… (240)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 (240)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 (246)
第三节 银行业监管机构和职能 …… (248)
本章小结 …… (251)
思考题 …… (251)
第十五章 证券法 …… (252)
第一节 证券法概论 …… (252)
第二节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 (254)
第三节 证券交易 …… (259)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 (263)
第五节 证券机构 …… (265)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 (271)
本章小结 …… (273)
思考题 …… (273)
第十六章 票据法 …… (27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 (274)
第二节 票据行为 …… (276)
第三节 汇票 …… (280)
第四节 本票 …… (285)
第五节 支票 …… (287)
第六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 (288)
本章小结 …… (289)
思考题 …… (289)
第十七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 (290)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 (290)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 (297)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 …… (302)
本章小结 …… (306)
思考题 …… (307)

第五编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十八章 劳动法 …… (31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311)

第二节　劳动就业和职业培训 …… (313)
第三节　劳动合同 …… (318)
第四节　劳动基准 …… (326)
第五节　劳动监督检查 …… (332)
本章小结 …… (334)
思考题 …… (334)
第十九章　社会保障法 …… (335)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 (335)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 (337)
第三节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 …… (345)
第四节　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 (348)
第五节　社会优抚法律制度 …… (350)
本章小结 …… (352)
思考题 …… (353)
参考文献 …… (354)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一课

金秋的基础知识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一、经济法产生问题上的不同观点

经济法的产生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也是一个纷争不断、众说纷纭、难以达成共识和定论的老问题。对经济法的产生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不仅对全面认识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和功能，准确定义经济法的概念，论证经济法是一门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不可估量的理论意义，而且对正确定位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今后的发展方向，正确地进行经济立法、执法、司法，具有极其重要的实践意义。

关于经济法的产生问题，目前国内外法学界存在两类主导性观点：

一类观点认为，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但对于经济法在什么时间形成一个独立法律部门存在分歧，并形成两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产生于古代社会。持此观点的以杨紫煊教授为代表，他们认为："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它既不是在人们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时候才产生的，也不是在人们承认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时候才存在的，当适应经济关系发展需要制定的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达到一定数量的时候，也就形成了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因此，不论是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各自的经济法。当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的国家，经济法的本质、内容、作用是各不相同的。"① 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的历史背景应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奴隶制生产关系，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经济法得以在奴隶制国家产生的经济基础；二是奴隶制国家为了行使经济管理职能，陆续制定或认可了一系列经济法律规范，这是经济法得以在奴隶制国家产生的法制关键；三是奴隶制国家的立法者对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需要制定或认可的相应法律规范有了基本认识，这是经济法得以在奴隶制国家产生的思想条件。"②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持此观点的学者关于经济法产

① 杨紫煊：《经济法概要》，光明时报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2 页。

② 杨紫煊：《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8 页，第 9～22 页。

生的理论为："经济基础、法制前提和思想条件三个方面共同构成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他们也对经济法的发展过程进行了简要的考述。"[①] 据此观点，中国经济法在夏商时期就已经发轫。

第二种观点认为，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经济法也就产生了，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垄断资本主义阶段才形成一个新的法律部门。持此观点的以关凡乃教授为代表，他们认为，就经济法的内涵（即国家运用法律的强制手段来管理社会经济）来看，它是阶级社会中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经济法也就产生了。在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它是包含在"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的；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与其他法同时并存；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经济法的地位突显出来，逐步形成了新的法律部门。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则建立了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法。

另一类观点认为，经济法产生在资本主义阶段，但对于经济法产生在资本主义什么阶段，以及资本主义阶段以前是否存在经济法方面则存在分歧，因而形成了如下几种不同的学术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近代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在此之前经济法存在于古代的"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持此观点的以李昌麒教授为代表，他们认为：经济法是一个历史范畴，早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即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律里，如《亚述法典》《汉谟拉比法典》《罗马法》，以及我国的《法经》《唐律》中就有许多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规定，但它们寓于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不能认为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经济法作为一支独立的法律力量兴起，则是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的事情。在资本主义的形成和巩固时期已经颁布的诸如英国的《圈地法》《劳工法》《济贫法》《工厂法》《谷物法》等，虽然没有经济法之名目，但都是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新中国的经济法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经济立法的继承和发展，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经济法才迎来第一次勃兴。[②]

第二种观点认为，近代经济法产生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美国，在此之前存在经济法性质的法律规范，没有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持此观点的以漆多俊教授为代表。他们认为：现代经济法以独立部门法面貌出现，始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其典型代表是美国和德国经济法的兴起。他从社会经济分析入手，阐明了法律同社会经济同步演变的规律，论证了 19 世纪末由于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完成了产业革命，推动了生产社会化，引起了各国市场和经济体制的重大变革，国家调节机制和国家经济职能开始发达起来，导致法律体系的变化和经济法这一部门法的产生。因此，经济法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社会经济根源、政治根源、法律根源和思想理论根源。经济法的产生符合社会发展的各种客观规律，是一种历史的必然。[③] 一个世纪以来，经济法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如下几个阶段：① 19 世纪末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这是经济法的出现阶段；② 1929—1933 年经济危机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是经济法在世界范围迅速扩大的阶段；③ 50 年代末至 80 年代，这是经济法从其立法中剔除非经济因素，立法体系趋于完备的阶段；④ 80 年代至今，这是经济法内容和体系趋于更加

① 杨紫煊：《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8 页，第 9～22 页。

② 李昌麒：《经济法学教程》，法律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 页。

③ 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3～33 页。

完善和更加科学的阶段。[①] 在论及中国经济法的产生时，漆多俊教授没有明确其界限，但从其对中国经济法产生的根源的理论来看，我们认为漆多俊教授主张中国经济法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末。另外也有学者认为近代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并不否认“市民革命以前的经济法”的存在。[②]

第三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形成阶段，在一般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向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过渡阶段，只是产生了经济法现象，没有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和古代社会没有产生经济法。持此观点的以刘瑞复教授为代表。[③]

第四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德国，在此之前没有经济法存在，也就是说经济法是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后才产生的。[④] 持此观点的以日本经济法学者金泽良雄、中国经济法学者史际春教授为代表。日本学者金泽良雄认为：经济法是一个新的领域，他谈到在德国产生的经济法时，首先提出“经济法”一词开始在学术上使用主要发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当时，德国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战时经济政策，经济领域出现了新的立法活动和法律现象。在战后又开始出现了有关战后经济复兴的法令，以及在《德意志共和国宪法》体制下的社会化法和其他新的法律现象。受到这种法律现象刺激而产生的就是“经济法”这一概括性的术语和概念。由此可知，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一般也是以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现象为基础的；经济法之所以在德国产生，是因为适应了德国的学术土壤。[⑤] 在中国，以王忠教授为代表的学者认为，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是在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走上垄断的时刻，到了20世纪初，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才形成的。[⑥] 以史际春教授为代表的学者认为，法律部门的形成，需要具备的一个条件是形成相应的理论或学说，并在相当程度上被学界和社会所接受。在分析经济法产生的主观条件时，他们阐述了“经济法”一词的提出和使用，在分析经济法产生的客观条件时，他们强调了经济集中和垄断是经济法产生的内在原因。[⑦]

第五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中期，在这之前没有经济法的存在。持此观点的以王绍乐先生为代表，他们认为：经济法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政府干预失灵的特定历史下产生的法律，它并非在政府干预伊始便产生，而是政府失灵后为了解决政府干预失灵而产生的。20世纪30年代，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普遍实行国家干预，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政策，但由于这些经济政策先天就不具备现代经济法的规范政府干预的职能，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政治干预的滥用，最终使政府干预走向失败。从美国开始，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60—70年代，经济出现“滞胀”，宣告“政府失灵”。也正是在这个时候，现代经济法作为解决“政府失灵”的有效手段便应运而生了。

---

① 漆多俊．《经济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11月第1版，第45～53页。

② ［日］丹宗绍信和厚谷襄儿编，《现代经济法》，谢次昌译．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11～12页。

③ 刘瑞复．《经济法学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9～62页。

④ ［日］金泽良雄，满达人，译．《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2页。

⑤ ［日］金泽良雄，满达人，译．《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2页。

⑥ 王忠等．《经济法学》，吉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页。

⑦ 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68～71页。

二、对经济法产生问题上的不同观点的评析

从经济法产生问题上的诸多观点来看，要搞清楚经济法产生的时间，我们首先必须确定经济法产生的含义。

（一）关于经济法产生的含义

关于经济法产生的含义存在四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产生即经济法一词的产生。

第二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产生即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持此观点的学者主张，在经济法形成“一个法律部门”之前的古代社会“经济法也就产生了”，但在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它是包括在“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的。

第三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产生即经济法律的制定。持该观点的学者认为，经济法的产生，就是在经济领域出现了“新的法律现象”。这种“新的法律现象”，金泽良雄指的是德国于1915年发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公告》，1916年发布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9年发布的《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等。①

第四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产生即经济法部门的形成。持此观点的学者指出，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产生决定于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达到一定的数量，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

我们认为，对经济法产生含义的四种解释，尤其是对后三种含义的解释，与经济法规范的产生，经济法律的制定，经济法部门的形成有一定的联系。因为经济法部门是由经济法规范组成的，经济法规范相当大的一部分是以经济法律为表现形式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对经济法产生的含义的解释，都有不同程度的合理性。但是后三种解释又有原则的区别，严格地从学术意义上讲，把经济法产生的含义理解为经济法规范的产生和经济法律的制定是不可取的。因为我们不能把一个或一些经济法律规范等同于经济法，也不能把经济法律或经济法律的总称等同于经济法，只有相当多的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才是经济法。所以学术意义上所指的“经济法”就是从部门法意义上讲的，就是讲经济法这个独立的法部门。因此说，把经济法产生的含义理解为经济法这个独立部门法的形成，是正确的。②

（二）关于经济法产生的时间的诸多观点的评析

第一类第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产生于古代社会。奴隶制条件下经济关系是怎样的经济关系呢？从当时的土地所有制关系的性质和状况、财产关系的性质和状况、劳动关系的性质和状况、借贷关系的性质和状况以及某些商品交换的性质和状况的剖析中不难发现，在奴隶制条件下，经济关系服从身份关系，等级特权高于一切，经济关系并未形成独立的发展领域，即使立法存在某些涉及经济的条文，也只能是“身份法”；而有关财政税收、农田水利、市场管理等方面的零散规定，是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的反映，其对经济的所谓干预，是一种政治权力的运用，是“政治权力法”；至于“诸法合体”中的财产、契约、借贷、买卖、生产操作等规范，因其责任为人身责任，是“人身责任法”。“身份法”“政治权力法”“人身责任法”是对奴隶制立法的总概括。这样的法是无论如何也不能称其

① ［日］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 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3页。

② 杨紫煊.《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7页。

为经济法的。[①]

第一类第二种观点认为，从经济法的内涵来看，它产生于古代社会，但由于它被包括在“诸法合体”的法律之中，没有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只是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经济法律，才形成了一个“新的法律部门”。我们通过对第一类第一种观点的分析可知有关财政税收、农田水利、市场管理等方面的零散规定，是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的反映，是对经济的所谓干预，是一种政治权力的运用，是“政治权力法”。其包括在诸法合体中的相关规范，是政治权力法的规范，不是经济法规范。该观点认为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由于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经济法律，才形成了“一个新的法律部门”，但这犯了一个方法论上的错误。我们认为经济法部门的形成应该是指制定或认可了相当多的经济法律规范，而不是制定了一系列的相关的经济法律，因为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而不是经济法律的总称。至于经济法是不是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形成的，这是我们在下面来解决的问题，至少此种观点的论述路径是不对的。

第二类第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的形成和巩固时期。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初期，以“重商主义”为其理论基础。重商主义是一种反映商业资产阶级利益和要求的经济理论和政策体系，它体现了封建社会内部产生的这个新兴阶级力图积累金银货币的强烈愿望，并要求国家对他们重视的工商业活动予以协助和保护。“重商主义”的基本观点之一就是主张国家干预经济。在“重商主义”的影响下，早期的资本主义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在一定程度上使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得以迅速过渡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帮助资本主义实现了早期积累。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原始积累的“所有这些方法都是利用国家的权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动，来大力促进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过程缩短过渡时间”[②]，进而形成了有利于巩固资产阶级政权的物质基础及其生产方式。但“重商主义”存在明显的不足，它强调过分干预，实际上是不看重市场主体的主观能动性，“重商主义”强调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全面的、严格的干预，其结果只能导致经济发展缺乏活力。这与今天我们所讲的经济法的本质——适度干预、谨慎干预、确认和规范干预是大相径庭的。在“重商主义”的影响下，虽然制定了一系列体现国家干预社会生活的法律，但制定这些法律的目的不是为了维护社会整体利益，而是为了商业资产阶级的政治目的——推翻封建势力，建立有利于巩固资产阶级政权的物质基础及其生产方式。这与今天我们所讲的经济法的价值也相差甚远，抑或背道而驰。因此，这些法律体现出来的经济法的所谓的干预实质是运用一种政治权力来实现其政治目的。所以，这些所谓的经济政策立法与其说是经济法，倒不如说是披着经济法的合法外衣，实质上是政府一时的经济性的行政指令，根本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第二类第二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产生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在一般垄断资本主义向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过渡阶段，只是产生了“经济法现象”，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和古代社会没有产生经济法。我们认为，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和古代社会没有产生经济法，这种说法是正确的。古代社会没有产生经济法，我们在前面已经论证，在此不再赘述。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和政府仅扮演一种“守夜人”的角色，其功能限定在政治方面，包括维持社会

① 刘瑞复．《经济法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7 页。

② 《资本论》第 1 卷，第 819 页。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